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LH-TC-2026-07.1B1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H-TC-2026-07.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全面遵循应用适配建设要求，围绕住建行业数字化监管、业务协同、数据治理、安全运维核心需求，搭建包含国产基础软硬件底座、一体化数据能力平台、多套住建专业业务系统、存量业务系统应用适配改造、第三方安全测评与密码应用服务的一体化数字住建综合平台。 项目建设严格遵循需求导向、实用高效、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灵活扩展、应用适配改造配六大建设原则，全部软硬件优先选用国产成熟可控产品，保障与铜川市现有政务云、政务一体化平台、各委办局业务系统无缝兼容，最终实现住建领域数据同源、业务协同、全流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技术建设共八大核心板块：统一门户与身份认证体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风险普查行业基础数据管理平台、网签备案系统适配改造、数字支撑配套软件、数据采集汇聚与数据资源建设、安全测评及灾备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上应有相关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上应有相关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无违法记录证明：供应商出具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6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张婕

联系电话： 3185883

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齐敏

联系电话： 18161791282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786,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采购方在铜川市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招标代理机构中选金额在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协商收取，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和供应商实际协商约定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服务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齐敏

联系电话：1816179128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6号楼18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全面遵循应用适配建设要求，围绕住建行业数字化监管、业务协同、数据治理、安全运维核心需求，搭建包含国产基础软硬件底座、一体化数据能力平台、多套住建专业业务系统、存量业务系统应用适配改造、第三方安全测评与密码应用服务的一体化数字住建综合平台。 项目建设严格遵循需求导向、实用高效、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灵活扩展、应用适配改造配六大建设原则，全部软硬件优先选用国产成熟可控产品，保障与铜川市现有政务云、政务一体化平台、各委办局业务系统无缝兼容，最终实现住建领域数据同源、业务协同、全流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技术建设共八大核心板块：统一门户与身份认证体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风险普查行业基础数据管理平台、网签备案系统适配改造、数字支撑配套软件、数据采集汇聚与数据资源建设、安全测评及灾备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786,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786,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项目	1.00	5,786,2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铜川市数字住建平台（一期），全面遵循国产化自主可控建设要求，围绕住建行业数字化监管、业务协同、数据治理、安全运维核心需求，搭建包含国产基础软硬件底座、一体化数据能力平台、多套住建专业业务系统、存量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第三方安全测评与密码应用服务的一体化数字住建综合平台。 项目建设严格遵循**需求导向、实用高效、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灵活扩展、应用适配改造**六大建设原则，全部软硬件优先选用国产成熟可控产品，保障与铜川市现有政务云、政务共享交换平台、各委办局业务系

统无缝兼容，最终实现住建领域**数据同源、业务协同、全流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技术建设共八大核心板块：统一门户与身份认证体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风险普查行业基础数据管理平台、网签备案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数字支撑配套软件、数据采集汇聚与数据资源建设、安全测评及灾备服务。

二、建设内容：

（一）统一门户与身份认证体系建设

1、统一门户展示：

建设统一门户展示页面，实现跨系统待办事项、通知公告、流程消息的集中汇聚与展示。提供日程管理、常用应用入口、天气日期、最新文档及联系人等便捷功能。支持对平台用户、角色、菜单、部门、岗位、字典及参数进行集中配置管理，构建“分级分权”的权限体系，形成供各岗位随时访问的信息整合门户。

（1）统一身份认证：

整合多种第三方认证源，实现多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SSO）与“一处登录，全网漫游”。加强用户实名注册管理、授权控制与安全审计。提供可视化首页看板，实时统计租户数、注册用户数、日活用户数、接入应用数及登录活跃图表。

（2）组织与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集中的用户电子身份管理，覆盖入职、调岗、借调、离职等全生命周期场景。支持用户名、密码、自定义属性等多维度信息维护，支持按组织、用户组、岗位、角色分类管理。支持多租户数据隔离管理，以及多组织部门树、岗位、用户组的灵活配置。

（3）权限与资源集中管控：

支持细粒度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控制可细分至功能菜单级别，并支持通过接口将授权结果同步至下游应用。支持集中管理接入应用信息、功能菜单及API配置。支持OAuth2.1客户端凭证方式认证，提供接口级与应用级数据权限控制。

（4）全局配置与扩展能力：

支持全局安全开关配置（如双因子验证、短信验证码等）。支持全局字典变量管理。支持用户与部门模块的自定义字段拖拽配置。提供数据源与数据集管理，支持通过固定SQL或API配置特定数据集合。

（5）安全审计与日志管理：

建立完善的日志追踪体系，支持查看包含模块、业务类型、操作人、IP、时间及状态等维度的业务操作日志与登录日志，确保系统合规审计。

2、低代码敏捷开发平台建设

（1）可视化表单引擎：

提供拖拽式表单设计器，支持丰富的字段类型与自定义样式，支持动态表单关联，实现数据入口的快速搭建。

（2）灵活工作流引擎：

支持自定义配置各类业务流程与管控模型，提供模型管理与部署管理功能，满足企业不同管控模式下的流程自动化需求。

（3）任务协同与调度：

提供个人工作流中心，支持发起流程、草稿箱、我的待办、已办及抄送等任务管理，实现办公任务的申请、审批、执行与反馈闭环。

（4）可视化大屏构建：

内置多风格、多场景的高质量大屏模板，支持通过组件拖拉拽方式快速完成数据可视化大屏的设计与发布。

3、微服务治理与运维监控体系建设

（1）微服务注册与配置中心：

支持Nacos命名空间、服务实例及配置文件的增删改查管理。支持配置历史版本查看与监听查询，提供配置中心模块的用户、角色与权限管理。

（2）API网关与路由管理：

支持API的统一注册、发布与管理，支持路由URI、断言及资源ID配置。支持组织、部门、用户等基础数据以开放接口形式对外提供服务。

（3）全链路服务治理：

提供在线机器实时监控与请求链路追踪。支持基于资源名、来源、阈值类型的流控规则配置，以及包含熔断策略、最大RT、比例阈值的熔断规则管理。支持Sentinel系统规则与机器健康状态（心跳、失联数）监控。

（4）多维立体监控与告警：

支持服务级监控（CPU、内存、GC、网格延迟等）、虚拟数据库监控、Linux主机监控及MySQL/PostgreSQL数据库监控。支持SkyWalking与Satellite自监控。提供自定义仪表盘，并支持基于警告范围与事件详情的实时告警推送。

（5）网关与操作审计：

支持查看网关运行日志及系统业务操作日志，保障微服务架构下的运维安全与问题追溯。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

1、基础数据管理

（1）支持机构信息（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物业区域楼盘表（物业区域、楼幢、单元、分户四级）、业主信息、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数据、资金专户信息的采集、管理与维护。

（2）数据采集支持人工录入、批量导入（Excel、ＣＳＶ等）、数据接口提取（如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等多种方式，导入前需进行数据校验（字段完整性、格式正确性、唯一性）。

（3）提供业务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全市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续筹标准、利率标准等参数化设置与维护。

（4）支持房屋信息变更、房屋灭失、分户过户等业务，自动关联资金账户的开设、变更、注销，确保房--人--资金信息的一致性。

2、资金交存管理

（1）提供物业区域交存情况总览，汇总显示已交总额、已交 / 未交房屋面积及套数等信息。

（2）支持应交存标准批量预设，依据不同规则自动计算分户应交金额。支持按首期交款、续交、补交等类型，单个或批量生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单。

（3）提供窗口办理、业主自助移动端办理等多种交存渠道。窗口支持智能　POS 机自动推送金额，支持刷卡、扫码）、传统　POS 机、现金入账等方式。移动端支持业主实名登录后，使用微信、支付宝、网银在线支付。

（4）支持与银行系统实时对接，缴费数据实时同步，自动更新缴费状态，并实现资金到账自动对账与异常交易预警。

（5）支持交存凭证自动生成、在线打印，凭证信息与电子票据平台数据一致，支持凭证查询、核验。

（6）支持资金退款业务（退房退款、多交退款、业主销户退款等），退款申请需经审批流程，退款金额自动校验。

（7）具备交存业务办理进度跟踪功能，支持按业主姓名、房屋号、缴费状态等多维度查询办理情况。

3、资金使用管理

（1）支持维修项目申报，涵盖项目基本信息、外勘信息、预算与分摊、施工合同、拨款计划、业主表决信息及附件上传。申报时可关联选取本物业区域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2）提供使用分摊功能，系统可根据维修方案自动确定分摊范围，支持按面积、户等规则自动计算分摊金额，也支持手工分摊。

（3）集成业主表决信息，可对接业主投票决策系统获取线上投票结果，也支持线下表决结果的录入与附件上传。

（4）实现维修项目多层审核流程（业主委员会、物业主管部门等），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5）提供维修项目验收申报与审核功能，验收通过后系统方可按结算金额发起资金拨付。

（6）支持维修资金按项目拨款计划分批拨付。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核后，自动生成拨付通知单，并同步扣除相关分户账户金额。

4、综合收益管理

（1）提供维修资金综合收益（活期利息、定期存款或国债等增值收益、经营收益、残值回收等）的登记管理功能。

（2）支持增值收益到账后，按照政策定制的分配方式（如按存款级数、合理比例）自动或手动分摊至业主分户账户。

（3）建立收益台账，记录收益金额、到账时间、分摊方式及结果，支持台账查询、导出与打印。

（4）支持收益到账通知自动推送（短信、系统消息），业主可通过移动端查询收益明细。

（5）收益使用需关联维修资金使用业务，确保专款专用。

5、资金核算管理

（1）基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提供完整的资金核算功能，包括账套管理、科目管理、核算项目设置、科目初始数据录入。

（2）实现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自动或手动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3）提供会计凭证管理，支持记账凭证的录入、自动生成（由业务数据触发）、审核、汇总。凭证数据具备借贷平衡、科目明细级校验等控制功能。

（4）支持账务期末结账与反结账操作，自动结转各科目累计发生额。

（5）提供科目明细账、科目总账、科目余额表等多种账簿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打印及 Excel 导出。

（6）自动生成资产负债表、收支表、净资产变动表等标准财务报表。

6、统计分析与报表

（1）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涵盖资金交存（缴存率、未缴存明细）、资金使用（金额、占比、类型分布）、综合收益等。

（2）内置标准化报表模板，包括：维修资金汇总表、物业区域汇总报表、物业区域分户明细表、月存款 / 支取报表、资产负债表、收支表等，支持在线预览、导出（Excel、PDF）及打印。

（3）采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表格等多种形式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

（4）提供交存情况、使用情况、物业区域管理地图、业务办理情况等统计专题展示。

7、维修资金档案管理

（1）实现维修资金业务全流程档案的数字化管理，支持缴存凭证、使用申请材料、审批文件、收益凭证、退款凭证等电子档案的上传、存储、分类与查询。

（2）支持通过高拍仪等设备将纸质档案扫描转化为电子档案，并与业务信息关联。

（3）提供档案分级授权访问控制，不同角色可访问的档案范围不同，所有查看、下载、打印操作均记录日志。

（4）支持档案在线预览（放大、缩小、翻页、检索）、批量下载及打印。

（5）建立档案备份与版本管理机制，定期备份，防止丢失，并可追溯历史修改记录。

8、维修资金移动端

（1）移动端应用通过接入“秦务员” APP 或建立微信小程序提供服务。

（2）核心功能包括：业主房屋与维修资金概况查询、在线交存、电子票据查看下载、收益明细查询、业务进度查询、通知公告查看等。

（3）支持多种实名认证登录方式，包括人脸识别、短信验证、密码登录等。

（4）具备扫码功能，可扫描商品房合同二维码、交款通知单二维码快速查询信息。

（5）支持消息推送，及时向业主发送交存提醒、审批进度、收益到账等通知。

9、数据共享

需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双向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确保接口稳定、数据安全、交互高效。

（1）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长安银行等银行对接；

1.通过专线连接，采用Web Services或SFTP文件交换方式，实现监管账户资金变动数据（交存、支取、退款、利息等）的实时同步，延迟≤30秒。

2.支持将交款/支取通知单信息推送至银行系统，银行端处理完成后实时反馈结果。

3.支持定期自动调用银行对账接口，获取银行对账数据与系统内部流水进行比对。

4.接口必须具备身份认证、接口鉴权机制，并详细记录调用日志（时间、调用方、结果、错误信息）。

5.接口需具备高可用性，支持高并发访问，失败后具备自动重传机制，确保数据完整性。

（2）与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的维修资金业务对接

1.接口需遵循铜川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标准，实现维修资金交存状态与网签备案流程的联动；

2.网签备案系统向维修资金系统推送网签合同关键信息（购房人、房屋信息、合同编号），触发交存通知单生成。

3.维修资金系统向网签备案系统实时反馈房屋的维修资金交存状态（未交存、部分交存、已交存）。

4.支持网签备案系统查询维修资金交存凭证。

5.接口数据传输需进行严格校验，确保格式一致、信息完整，并具备异常数据反馈与处理机制。

（3）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接口对接

1.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电子票据平台接口标准开发，支持电子票据的申请、生成、查询、核验、下载；

2.维修资金缴存完成后，系统自动调用票据开具接口，向电子票据平台发送缴费信息，并接收返回的电子票据信息。

3.支持在系统内在线预览、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支持按票据编号、缴费人、业务单号等多维度查询。

4.提供电子票据冲红（作废）、部分退费、冲红结果查询等配套接口功能。

5.支持电子票据验真功能，可调用财政平台验真接口验证票据真伪。

6.接口需采用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确保票据信息不被泄露或篡改。

（三）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房屋

1、城市体检驾驶舱

需具备多维度、多层级的体检指标可视化分析能力，支持市域、区县、街道等空间尺度与年度时间维度的数据查询、钻取与关联分析；实现体检结果总览、问题诊断、指标分析、区域对标、城市体征监测等核心功能，可通过地图、统计图表等多种可视化形式直观呈现城市运行健康状态，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城市更新项目一张图

需具备城市更新项目空间化、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项目点位地图标注、快速定位与详情查询；可按项目状态、类型、所属行政区域等维度开展统计分析，实现城市更新项目信息的集中管理与动态展示，直观掌

握全市城市更新项目整体布局与推进情况。

3、体检报告管理

需具备体检成果文档的规范化管理能力，支持城市体检报告、经验总结等各类成果文件的在线查看、分类归档、上传与下载；可按行政层级、年度等维度进行检索筛选，保障体检成果的有序存储与便捷调用。

4、社会满意度调查

需具备社会满意度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能力，支持住房、社区、街区、城区等不同空间尺度的满意度得分分析，可按受访群体、行政区域开展横向对标与纵向趋势对比；实现主观满意度数据与客观体检指标的关联对比，配套满意度报告的上传、查看与下载管理功能，精准识别民生关注的重点问题。

5、城市病治理跟踪

需具备体检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能力，支持住房、社区、街区三维度的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与整改台账管理；可灵活设置整改指标与目标值，实现整改进度跟踪、年度指标对比、达标状态自动校验，支撑城市病治理的动态管控与成效评估。

6、指标管理

需具备体检指标体系的动态化配置管理能力，支持指标库维护、指标体系层级搭建、已发布体系管理；可按年度更新调整体检目标、指标定义、计算规则与评价标准，灵活适配不同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指标体系调整需求。

7、指标填报

需具备标准化、流程化的多部门协同填报能力，支持填报任务配置、工作流定制、多角色填报、进度跟踪与数据审核；可对填报内容、流转规则、任务权限进行灵活配置，实现多层级、多部门的数据采集协同，提升填报工作效率与数据规范性。

8、体检数据管理

需具备多源体检数据的统一管控能力，覆盖指标数据、体检对象诊断数据、空间范围数据、地理空间要素数据等核心数据类型；支持数据的分类存储、查询检索、批量导出与常态化维护，保障体检基础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可追溯性。

9、移动端数据调研

需具备移动端现场数据采集能力，支持住房、社区、街区维度的楼栋信息、设施情况、问题线索等数据的现场录入、拍照上传与位置定位；配套电脑端数据审核、调研范围划定、采集任务管理功能，实现外业采集与内业审核的高效协同，保障基层调研数据的采集效率与数据质量。

10、系统管理

需具备完善的系统基础管控能力，支持用户信息管理、角色权限配置，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实现精细化的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管控，保障系统访问安全与权责划分清晰。

风险普查行业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1、数据资源管理：

遵循统一标准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统筹管理，建立适配不同敏感度、来源的数据分级分类体系，支撑多类型数据库规范运维。搭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实时监测、预警、溯源数据问题，依托补录机制形成质量闭环。同时可完成普查数据清洗、融合、标准化转换等处理工作，支持跨部门、跨层级安全数据共享，并结合日常巡查场景，实现房屋、市政设施图斑信息动态更新，保障数据实时精准。

2、成果可视化：

集成全方位可视化分析能力，直观呈现建筑总量、高风险建筑数量、风险分布等核心普查指标，搭配动态热力图、趋势图表展示整体风险态势。依托三维空间技术，实现风险热力分层展示、风险区域聚类分析，精准识别风险高发区域。同时支持建筑风险关联、区域风险对比、风险因子贡献率等多维度统计分析，量化风险等级、挖掘核心风险诱因，为风险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3、普查成果拓展应用：

依托普查数据赋能老旧小区改造、自建房安全管控及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绑定空间图斑，实现老旧小区信息可视化查询与动态更新，为城市更新提供数据支撑；搭建自建房排查、隐患台账、常态化巡查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安全隐患可追溯、可管控。此外，结合房屋房龄、结构、使用状态分类管理，构建常态化房屋安全体检机制，全方位筑牢城市房屋安全防线。

网签备案信息系统适配改造

1、基础软硬件适配改造

（1）操作系统适配：采用符合改造要求的操作系统，满足用户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上访问应用系统的需求。系统所有代码及功能，均需针对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事务处理效率、响应速度等完成全面分析、设计、开发、调试与压力测试。

（2）数据库适配：采用国产数据库。系统中所有涉及数据库交互的功能，包括数据库连接方式、表结构建立与存取、SQL语句表达、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调用等，均需按照改造要求完成适配与迁移，覆盖分析、调试、压力测试等全流程工作。

（3）中间件适配：采用国产中间件承载系统服务。系统所有代码及功能，均需针对国产中间件的部署服务、数据源管理服务、安全服务、日志服务、监控服务、集群服务、灾难恢复服务等能力，以及稳定性、可靠性、事务处理效率、吞吐量等指标完成适配验证。

（4）客户端适配：针对国产浏览器、国产终端、流式 / 版式办公软件及运维工具开展适配服务。包括解析国产浏览器的功能标准、稳定性与可靠性；适配国产终端的稳定性、性能与响应速度；完成流式 / 版式办公软件集成适配，覆盖文档模板、浏览器插件、数据交换、消息服务、版式文件等场景。

2、应用系统功能开发改造

（1）基础数据库适配改造：针对信息系统基于国产软硬件运行环境进行数据库适配改造，对现有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全面梳理。

（2）数据整合汇聚：将信息系统的空间数据、在线网办数据、业务数据和多媒体数据统一汇集至新建数据库中完成整合。

（3）业务应用层改造：将原部署于开源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的系统迁移至国产中间件，并完成适应性调整；为兼容国产数据库，对应用系统接口进行适配改造，将原基于 Oracle 数据库接口的调用逻辑，调整为国产数据库底层接口调用，在不改变系统原有功能的前提下调整代码架构，适配国产数据库运行。

3、适配迁移与数据处理

（1）服务器端适配迁移：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软件适配、中间件适配、国产环境自研中间件适配。

（2）客户端适配：完成浏览器适配、国产终端适配、流式与版式办公软件迁移适配、运维工具开发。

（3）数据抽取：在充分理解业务数据定义的基础上，基于国产环境规划数据源与数据定义，制定增量抽取方案。

（4）数据转换：基于数据库模型，通过内建库函数、自定义脚本等方式实现业务数据到分析模型的转换，支持数据格式转换、类型转换、汇总计算、数据拼接等复杂处理，配套调试环境清晰监控转换状态。

（5）数据验证：开展多维度数据校验，包括属性有效值域检查、行级环境有效性校验、表间关联关系校验（外键检查），保障数据质量。

（6）数据集成：整合多源数据形成统一数据接口，支撑上层数据分析与业务应用。

（7）数据聚集：以业务报表为导向完成数据汇总与格式化输出。

（8）数据加载：将处理完成的数据迁移至中心数据库目标表，支持数据加载工具或 API 编程加载两种方式。

4、业务子系统全量适配

对铜川市房屋网签备案信息系统所有业务子系统开展应用适配改造，通过功能框架优化、业务流程调整完成国产环境兼容，覆盖以下子系统：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子系统、存量房网签备案子系统、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子系统、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子系统、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掌上办理平台、房屋网签备案自助查询终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楼盘表管理系统、从业主体管理系统、房屋面积管理系统、信息统计发布系统。

5、数据交互接口适配

对中省房屋网签备案联网端口、与不动产登记及税务等部门的数据交互端口、预售资金监管接口、存量房资金监管接口开展应用适配改造，保障数据交互接口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

6、数字住建平台对接

实现与数字住建平台的统一门户和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对接。

7、系统测试与上线部署

（1）基于国产环境开展全量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数据测试、用户界面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

（2）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移，保持新老系统数据一致性，确保国产环境下平台所有应用功能正常运行。

（3）基于国产环境完成系统正式上线与应用部署。

（六）数字支撑配套软件

1、**应用集成连接软件 6 套**：

技术要求：

（1）具备web应用、EJB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2）满足对自主可控基础设施适配国产化环境，支持主流国产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需提供产品兼容互认证书。

（3）提供集群集中管理能力，支持集群资源的统一管理、配置的统一下发、应用的统一部署、实例生命周期的统一控制、运行状态的集中监控。

（4）性要求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规避中间件产品的安全漏洞威胁，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需提供《代码安全审查报告》。需提供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和《应用安全测试报告》。

（5）产品自主可靠，应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的代码自主率测试。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原厂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一年有效期。

2、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6 套：

技术要求：

（1）产品代码行级自主研发比例不低于99%，以便能即时解决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新功能开发需求及问题，降低改造及运行风险。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检测证书。

（2）支持异地容灾备份功能，支持异地两地距离不低于300公里，并且灾备节点可读，灾备节点支持水平扩展且增加节点时无需停机和重新分配数据。

（3）单机单实例TPC-C性能测试，在X86环境不少于3000仓3000并发下持续运行60分钟，测试数据库性能指标可达到180万tpmC以上。

（4）提供权限管理功能，权限控制粒度可到表的字段级别。提供角色:提供grant/revoke赋予/撤销权

1		限等操作。支持自主访问控制：支持行、列级的安全控制。基于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支持“三元分立”的安全架构：支持用户组/角色管理，具有预定义角色，预定义角色至少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管理员、数据库系统安全维护员、审计分析员、数据库管理员。 （5）原厂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一年有效期。 3、**计算资源调度软件** 26 套： 技术要求： （1）支持同源兼容AMD64、ARM64、MIPS64、SW64、LoongArch64架构的CPU。 （2）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等。 （3）基本功能要求：提供文件管理、用户帐户管理、用户组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网络管理等基本功能。 （4）兼容常用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等）、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德、中创等）软件。 （5）原厂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一年有效期。 4、**通信数字链路** 1 条：满足项目数据传输与连通需求的专用数字链路，保障平台内外稳定数据传输。（提供具体的物理组网拓扑结构图、72小时延时测试报告及指标承诺）。 **（七）数据采集汇聚与数据资源建设** **1、数据采集汇聚平台** 数据采集汇聚系统主要解决政务平台横向数据汇聚问题，可对接局内已建业务系统、科室线下数据等多类数据源，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核心支撑模块。系统支持跨部门、跨网络、跨层级的数据采集汇聚，适配云环境下各类应用的快速数据交换搭建，可按需定制采集汇聚业务，具备全流程监控管理能力，是一体化的数据集成支撑平台。 **（1）目录源管理** 采用目录元数据管理模式，实现全类型数据源的统一配置、编目及可视化管控。支持MySQL、PostgreSQL、Hive、Oracle、SQLServer、MongoDB、Redis、HBase、Elasticsearch、本地文件、FTP/SFTP、Http接口、WebService接口等主流数据源。核心功能包含数据源新增、编辑、连接测试、扫描分析、发布/取消发布、删除、迁移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2）目录域管理** 目录域为关联紧密的业务数据主题集合，用于数据的分类统筹与高效应用。模块支持目录域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实现树形多级分类管理；可对域数量、数据表数量、物化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所有数据域列表可视化展示。 **（3）目录源物化** 支持通过系统页面直连数据源对应数据库，完成数据表、字段的创建、编辑等操作，提供物化任务配置、检索、一键执行等核心能力，实现数据源物理资源的可视化运维。 **（4）资源变更分析** 基于多轮数据源扫描结果，开展数据资源变更比对分析，以时间轴可视化形式展示资源变更轨迹与影响范围，支持元数据变更查询、状态统计分析，实现数据变更可追溯。 **（5）资源变更预警** 针对绑定交换、数据处理、目录稽核等任务的数据源，实时监控表删除、字段修改、字段删除等结构变更。提前预判数据变更引发的任务异常风险，通过预警关联作业、预警处置功能，提醒运维人员及时干预处理，保障任务稳定运行。 **（6）节点管理** 节点包含数据节点与交换节点（前置机），主要承担数据存储、采集汇聚、交换流转工作。模块支持节

点统一管控、状态实时监控、信息配置维护，提供节点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关联信息检索功能，支持后续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整节点配置。

（7）采集作业配置

兼容批量采集、实时采集两种模式，覆盖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接口四类采集方式。结构化采集适配国产及主流数据库跨库交换；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文件支持对接FTP传输；接口采集支持对接多类数据库。同时提供批量配置、实时配置、一键智采能力。

（8）采集作业管理

支持交换作业全流程配置与管控，配置流程涵盖基本信息、读取规则、写入规则、高级参数设置。提供作业新增、编辑、克隆、删除、发布/取消发布、检索等功能，满足多样化作业运维需求。

（9）任务调度

1）任务调度管理

支持自定义任务名称、交换频率等参数，实现任务新增、编辑、删除、检索等基础管理。

2）任务启停管理

支持单任务、多任务一键启动/停止操作，可灵活管控任务运行状态。

3）任务注册节点

可查询任务绑定的执行节点信息，展示节点编码、类型、地址、注册方式、创建时间等详细参数。

4）克隆任务

支持复制现有任务配置，可编辑基础属性、调度规则、异常告警等参数，快速批量新建同类任务（自动交换任务除外），大幅提升配置效率。

5）任务日志查询

可跳转至统一调度监控页面，精准查询单任务的调度时间、结果、状态、备注等日志信息，支持页面实时刷新。

6）任务执行管理

支持周期性、单次两类交换任务参数配置。周期性任务基于cron表达式展示近5次执行时间、支持自定义调度周期；单次任务支持即时执行，参数即时生效，不影响常规周期调度。

（10）交换监控管理

1）节点拓扑与路由

图形化展示多数据源、节点间的数据流转路径、流量频次，鼠标悬浮可查看节点基础信息，支持节点名称、IP检索，直观掌握数据流向。

2）**数据使用情况汇总**

统计在线节点数、运行任务数、累计调度次数等核心指标，以报表形式直观展示平台整体运行态势。

3）采集任务分析

支持今日、昨日、近周、近月及自定义时间区间的任务运行分析，可统计任务平均时长、起止时间，生成任务执行时长TOP10正逆序排行榜。

4）调度报表

生成任务日期分布、调度占比可视化图表，支持按任务成功、失败、进行中状态筛选查询，鼠标悬浮可查看细分数据与占比详情。

5）调度任务终止

支持终止排队、运行中的调度任务，终止后当前及后续排队调度停止（不影响新调度任务），状态标记为“失败(手动终止)”；已下发执行的作业无法回退。

6）作业执行日志

按子作业维度展示详细执行日志，支持查看作业配置详情、刷新执行结果、清理日志记录，实现作业执行全流程溯源。

7）对账信息

自动统计交换作业源表、目标表数据量及数据变化量，校验数据导入准确性。对账异常时，可定位日志报错原因，支持导出脏数据异常明细，保障数据传输一致性。

（11）用户中心

负责平台菜单、角色、用户、权限的统一管控，构建分级授权的系统管理体系。

1）系统配置

支持系统新增、编辑、排序、删除、查询及配套菜单管理。

2）角色管理

实现角色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角色新增、编辑、删除、检索，适配分级权限配置。

3）用户管理

支持机构、用户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密码重置等功能，统筹平台人员权限管理。

4）菜单管理

支持自定义各角色功能菜单，实现菜单新增、编辑、删除，适配差异化权限展示需求。

2、数据资源建设

（1） 数据调研摸排

全面摸排住建局信息化系统及数据现状，梳理系统功能、使用场景、数据质量、网络部署等核心信息，排查僵尸、影子系统，为后续数据治理、资源整合奠定基础。

1）调研目标

精准掌握住建局数据类型、结构、质量及元数据信息；排查数据重复、缺失、错误等问题；制定针对性数据治理方案，提升数据利用率；建立常态化调研摸排机制，为数据分析、业务决策、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2）调研范围

覆盖住建局全量政务信息系统，分为四大类：一是基础设施，包含电子政务内外网、政务云、机房、安全防护等软硬件支撑设施；二是数据系统，包含数据采集、汇聚、共享、治理、开放等数据类平台工具；三是业务系统，包含办公、人事、财务、监管执法、视频监控、移动端应用等业务载体；四是服务系统，包含政务网站、一体化服务平台等对外服务载体。重点摸排业务、数据、服务三类核心系统。

3）调研方式

采用多方式结合的调研模式：一是问卷调查法，面向各业务处室发放问卷，批量收集系统基础信息；二是文献调查法，对标国家、行业政策规范，梳理行业发展标准与建设要求；三是访谈调查法，对接业务科室人员，深入核实系统使用、数据流转、业务痛点等核心信息。

4）调研成果

形成完整的住建局信息系统台账，涵盖系统名称、功能、使用范围、频次、承载网络、建设运维信息、部署地址、安全等级、运行状态、联系人等核心字段。全面排查闲置、废弃、功能重叠的僵尸、影子系统，通过清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精简冗余系统。

（2）数据资源目录编制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范，标准化梳理、编目全局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资源可查、可管、可共享，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与数据复用。

1）工作目标

摸清全局数据资源建设全貌，明确编目责任主体与流程规范；细化数据资源至指标项层级，建立数据采

集、更新、共享、维护长效机制；依托标准化目录支撑数据汇聚融合、共享交换，为信息化规划、数据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2）目录分类体系

按属性分为三类：部门目录（各科室业务数据汇总目录）、主题目录（住房保障等专项业务领域目录）、基础目录（人口、项目、地理空间、房屋等基础性、基准性数据目录）。按功能、层级可进一步划分为业务/数据/管理目录、上级/本级/下级目录。

3）编目全流程

3.1 前期准备

明确编目工作组织架构与权责体系，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前期调研成果，制定标准化编目规划，梳理全局政务信息资源底数。

3.2 目录编制

按照统一元数据标准编目，完整录入业务、技术、管理三类元数据。业务元数据涵盖资源名称、分类、共享方式、更新周期等14项内容；技术元数据根据数据库、文件、接口等不同数据类型，完善格式、地址、字段、参数等技术信息；管理元数据覆盖审核、发布、更新、使用主体等信息。编制过程严格保障数据真实、完整、时效、可扩展、安全合规。

3.3 目录审核

从数据目录、业务目录两大维度审核：核查编目全覆盖、结构标准化、信息完整度；校验业务分类合理性、共享开放属性合规性、数据项唯一一致无冗余，不合格目录退回整改，重复数据明确唯一责任主体。

3.4 目录更新

遵循“谁生产、谁负责”原则，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针对数据源变更、数据质量问题、资源整合、安全合规等场景，按备份、清洗、修改、审核、发布的标准化流程更新目录，定期维护，保障数据精准有效。

（3）数据清洗治理

针对多源异构、标准不一的汇聚数据，开展全流程清洗、标准化转换、质量检测、一致性调整，构建规范、准确、可用的住建数据资源池，建立常态化数据治理机制。

1） 治理流程设计

采用“业务导向、闭环迭代”的治理模式，全程围绕业务需求开展治理工作。

数据需求整理

对接各业务科室，梳理业务痛点与数据需求，明确需求缺口，审核评估后形成可落地的数据治理需求清单。

1.2 数据需求分析

比对现有数据资源，梳理数据编目、挂接、共享、更新现状，定位数据缺口、共享壁垒等问题，明确数源单位与整改方向，形成治理任务清单。

1.3数据治理实施

统筹推进数据挂接汇聚、标准化清洗、全域治理、规范化组织存储，实现多源数据集约化、规范化管控，提升数据关联度、可信度与安全性。

1.4数据服务交付

基于治理后的标准化数据，封装各类数据服务接口，注册至资源目录、挂载至服务网关，支撑各类业务系统便捷调用，实现数据赋能业务。

多方权责机制

明确数据统筹方、管理方、建设运营方、治理方、提供方、需求方六大主体权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规范数据治理全流程管理，保障治理工作高效合规推进。

（5）核心治理实施内容

1）数据清洗去重

对原始数据进行全维度预处理，通过删除、标记、合并处理重复数据；通过删除、填充、插值修复缺失数据；通过剔除、替换修正异常数据。同时统一数据单位、格式、命名规范、编码格式，完成数据分类梳理与字典搭建，通过合法性校验、关联匹配合并，提升原始数据规整度。

2）数据标准转换

统一多源异构数据的类型、格式、结构标准，通过格式转换、数据计算变换完成标准化处理；通过数据集成、标准化、聚合、关联融合，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多源数据统一管控、互通复用。

3）数据质量检测

建立全方位数据质量校验体系，覆盖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唯一性、逻辑性检测，同步开展异常数据、重复数据筛查，精准定位数据问题，为数据整改提供依据。

4）数据一致性调整

针对数据重复、缺失、冲突、格式错误、数值异常等不一致问题，溯源排查采集、传输、处理、存储、更新全流程隐患，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通过数据修复、合并、删除、修正完成统一调整。整改后开展合规校验，全程记录归档，建立常态化一致性维护机制，保障全局数据统一规范。

（八）安全与测评服务

1、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1） 测评内容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对系统核心业务逻辑、各业务系统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评，重点检查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以及功能依从性。 重点关注业务功能边界条件测试，特别是非法信息输入、系统间交互异常等可能引发应用系统缺陷（如数据缺失、数据不一致、数据库死锁等）的场景。

实施阶段

1）测试准备阶段：编写并提交应用系统质量审查方案，沟通测试内容与技术细节，确认测试时间、方式、要求及测试对象；准备测试资源，保障源代码访问与存储安全。

2）首测阶段：结合被测系统需求说明书与设计文档，编写完善的测试用例并组织评审，按评审通过的用例执行软件测试，出具《软件产品质量首次测试报告》。

3）复测阶段：针对首测发现的问题与开发商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开发商完成整改后开展复测；复测不通过则持续整改迭代，直至满足质量测评指标要求，最终出具《软件产品质量测评报告》。

4）总结交流阶段：对被测系统整体质量进行总结，提出系统质量优化改进建议。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测评依据

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等国家标准规范。

（2）测评范围

覆盖10个维度：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

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工作流程

1）定级备案指导：指导采购人完成定级备案资料填报、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前往属地公安机关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2）系统调研：全面梳理信息系统资产与现状，掌握当前系统资产情况。

3）方案编制：确定与识别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结合调研情况编制专项测评方案。

4）现场测评：依据国家标准与测评方案，对系统相关资产完成全量测评项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

5）分析整改与复测：分析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出具整改建议书，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后开展复测。

6）结论报告：综合初测与复测结果，分析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对应等级要求，编制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资料提交：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各一份，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核心测评指标

1）安全物理环境：涵盖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涵盖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涵盖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安全计算环境：涵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涵盖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6）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7）安全管理机构：涵盖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8）安全管理人员：涵盖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9）安全建设管理：涵盖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安全运维管理：涵盖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核查密码技术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

密码应用

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等密评标准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容灾高可用能力建设

系统容灾高可用能力以数据库日志增量数据同步为核心技术底座，保障业务节点持续稳定对外提供服务。依据主备机房物理距离区分同城容灾高可用、异地容灾高可用两种建设模式：同城场景配置一主一从节点集群，异地场景配置一主多备分布式集群。 集群运行时主节点负责承载全量读写交易业务，备节点分流查询、统计报表等只读业务，均衡整体负载。方案优势突出，包含部署实施简便、业务应用无需改造完全透明、故障场景自动检测并完成主备切换等能力。

三、**建设数据对接要求：**

1.**纵向对接**：适配省、国家城市体检平台，标准化数据定时上报；

2.**横向对接**：对接市级政务数据平台，双向申请、脱敏输出住建数据；

3.**接口技术标准**：支持 HTTP、WebService，具备并发、断点续传、异常重传能力；

4.**安全合规**：接口身份鉴权、传输加密，满足等保三级、国密应用要求；

5.**国密统一要求**：全流程完成密评方案编制、出具检测报告。

四、实施及验收标准要求

（一）实施要求

1.周期：合同签订9个月内完成全部开发、迁移、测试、上线验收；

2.团队配置：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少于5人；

3.阶段管控：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定期报送进度；完成系统适配、数据迁移、新旧系统并行；全覆盖功能、性能、安全测试；上线前开展业务、运维人员培训。

（二）统一验收标准

交付资料、软硬件、测评材料品类齐全、内容完整；

全部功能满足需求，内外接口联动正常无故障；

系统性能达标，长期运行稳定，数据迁移无丢失、错乱；

通过等保三级、国密安全评估，无高危安全漏洞；

全套技术文档规范完整；

完成并出具等保、密评、软件测评报告后方可整体验收。

（三）统一售后服务标准（全平台通用）

1.**运维周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免费维保12个月，覆盖全部系统、软件、接口；

2.**故障分级响应**

（1）重大故障（平台宕机、核心业务 / 接口中断）：30分钟响应，4小时到场，24小时修复；

（2）一般故障（局部功能、报表异常）：2小时远程响应，24小时修复；

3.**常态化运维**：每月系统巡检，每季度全接口连通性测试；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维保期内免费安全补丁、功能优化升级；全程配合上级部门测评、数据对接工作。

交付文件

软件测部分：《软件测试计划》（电子版、纸质版）、《软件测试过程文件》（含测试记录，电子版、纸质版）、《软件测试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密评部分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测评依据、测评过程、测评内容、测评结果及测评结论）应用测评记录、密码应用测评整改建议等，并协助采购人将评估结果报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交付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系统接口说明文档》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安装说明书》 《系统用户手册》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符合满足本项目采购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符合满足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实施、测试、上线及验收；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免费维保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需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合同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数字支撑配套软件完成部署且采购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 进度款，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4、 进度款，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例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带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内容需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②可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从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上面两项提供一项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上应有相关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上应有相关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授权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人证明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7	无违法记录证明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人员组织架构清单.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签名、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人员组织架构清单.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6	其他	1、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提供虚假资料；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技术 指标证明材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3、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4、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5、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6、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人员组织架构清单.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产品响应	针对（六）数字配备支撑软件技术指标共17项，本部分满分17分，每项对应分值1分；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本项17分为止。 1.投标人须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应标注佐证材料页码，并在佐证材料对应参数位置醒目标注，由评标委员会核查响应真实性及材料有效性。注：佐证材料要求：技术要求内容以及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含网址及截图时间）或合格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供货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支付款项，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①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服务目标、服务原则及需求的分析；②项目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工作纪律、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记录制度、保密制度等。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系统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系统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对系统重难点、业务需求、系统功能需求、实施要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系统的体系架构设计、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总体架构设计、功能描述等。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工作进度	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工作进度方案，主要内容包括：①工作进度计划②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内容包括：①组织保障、②过程管控、③投诉整改、④质量违约承诺等核心内容 。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形式和目标等说明；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延误；（2）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1）售后服务计划；（2）售后服务措施；（3）服务人员保障及故障响应时间；（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产品来源渠道	为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无产权纠纷，提供（六）数字配备支撑软件中关于各项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种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4分。(例如:原厂商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即可)，以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本项以投标人单独出具的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承诺函需分别列明三项履约保障承诺：（1）对项目服务交付时限作出清晰、明确承诺；（2）作出项目按期交付履约保障承诺；（3）承诺全面遵照执行采购合同全部约定条款。 评审计分：单项承诺内容完整有效得2分，三项齐全得满分6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文件未清晰体现对应核心响应要求的，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信息安全承诺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的①人员、②数据、③场地、④服务周期、⑤运维、⑥信息保密各类安全风险事项出具专项安全承诺函，完整列明项目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承诺。 评审标准：①～⑥项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提供安全承诺书）。注：承诺书内容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1、供应商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提供人员组织架构清单。 项目经理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同时须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项目经理须完整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或少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2、其他人员要求：除项目经理外，另行配备4名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专业人员，每名人员均须完整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或少提供每人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7.0000	客观	人员组织架构清单.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证明文件（每个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5分，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人员组织架构清单.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仅供参考.docx